**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05执恢44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潘舰海，男，住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被执行人李建国，男，住苏州市虎丘区。

被执行人徐青芳，男，住苏州市虎丘区。

被执行人谢金珍，女，住苏州市虎丘区。

被执行人李杏珍，女，住苏州市虎丘区。

申请执行人潘舰海与被执行人李建国、徐青芳、李介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0505民初175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李建国、徐青芳、李介文至今未能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潘舰海于向本院申请要求对被执行人恢复强制执行，执行标的1771612.96元，被执行人应负担的执行费20116.00元，合计1791728.96元，本院已于2022年6月27日恢复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李介文已去世，经本院（2021）苏0505执异273号案件异议审查，裁定变更谢金珍、李杏珍为本案被执行人，在继承李介文遗产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本院在执行中查明，李建国和李介文共同共有坐落于苏州市虎丘区白马涧花园一区13幢104室（所有权证号：05051949）不动产一套，本案申请人系抵押权人，且本院首先对上述不动产进行了查封。现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李建国和李介文共同共有的坐落于苏州市虎丘区白马涧花园一区13幢104室（所有权证号：05051949）不动产偿还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异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张 弛

审 判 员 王宁

审 判 员 李 凯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 邢 嘉